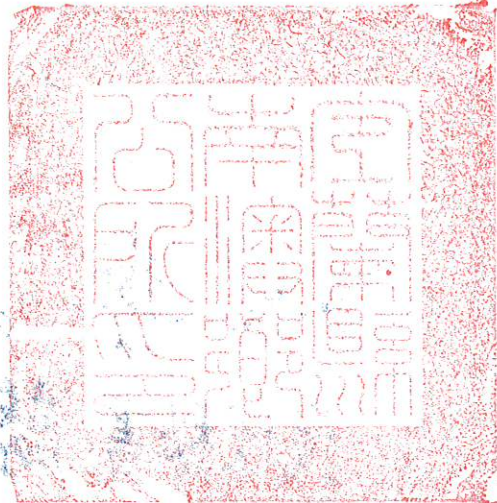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130005071A號
附件：鹿皮段251地號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鹿皮段25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—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27日止，計30日（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
- 二、本所受理盧種和君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鹿皮段25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（面積495平方公尺）興辦觀光遊憩事業。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盧種和君申請案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政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 - (二)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

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政課洽詢，電話(03) 9981915 #231

鄉長 李 勝 雄 公假
代理秘書 蘇 哲 堯 代行